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47 号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54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具体信息、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行为等事项。此后，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你公司再次发出《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15 号），督促你公司说明核查进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2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对我部关注函阶段性回复公告，但仍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函件的完整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13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回复本所问询，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

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3月4日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处